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與推薦作業規則

109年10月20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院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表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傑出校友之成就與貢獻，並激勵後進提升校譽，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 二、候選人資格：本院校友，被推薦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 三、推薦標準：凡本院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均為推薦對象：
  - (一)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二)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對本校或本院有特殊貢獻者。
- 四、推薦方式：
  - (一) 由本院各系、所之校友會推薦。
  - (二) 由本院各系、所主管推薦。
- 五、推薦時間：

每年5月公開接受候選人推薦，並由推薦人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民生學院辦理遴選。
- 六、遴選方式：

由本院召開院級行政會議進行評選，並由會議主管成員擔任評選委員，選出數名「民生學院傑出校友」。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方得通過。
- 七、表揚方式：

當選者，由本院頒發「民生學院傑出校友」證書公開表揚；並得推薦一至兩名送本校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
- 八、當選之民生學院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得經院級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 九、本作業規則經院級行政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新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 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年度	年 月	本校畢業 科系所		本校畢業 學制	
通訊處				電 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Email address					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經歷及職稱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1. 2. 3. 4. 5.				
具體傑出事蹟 (請以條列式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1. 2. 3. 4. 5. 6.				

推薦者 填寫	推薦人單位	
	推薦人簽名	
	請勾選被推薦者符合之 選拔條件	被推薦人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或本院有特殊貢獻者。
	推薦人聯絡 方式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address)

「被推薦人」同意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執行「明新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 傑出校友」遴選評審業務使用。

「被推薦人」簽名：

日期：